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是市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市机关事务保障、服务工作，草拟机关事务工作的规划、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拟订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计划、编制核定、配备、更新、调配、处置等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划及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的具体工作。

5. 负责市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安保、餐饮、会议、物业等保障工作。

6. 负责市直单位公务人员周转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领导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

7. 协助政务接待及相关公务接待，为大型活动、重要会议接待提供服务保障。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2	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	二级预算单位
3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2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134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2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022.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68.0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7.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8.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71.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63.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4.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2.62
	30			61	
总计	31	9,795.76	总计	62	9,795.7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71.23	9,623.39					47.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25.82	9,010.77					15.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8,841.07	8,826.01					15.05
2010301	行政运行		267.67	267.67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8,542.46	8,542.46					
2010350	事业运行		0.89	0.8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30.04	14.99					15.0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141.16	141.1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16	141.1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0	43.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0	43.60					
205	教育支出		473.22	440.43					32.79
20502	普通教育		440.43	440.43					
2050201	学前教育		440.43	440.4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2.79						32.7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2.79						3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6	5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8	5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9	3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9	17.89					
20810	社会福利		0.48	0.4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6	19.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6	19.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3	10.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	2.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4	6.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70	68.7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8.70	68.7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8.70	6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6	2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6	2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6	2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9,663.15	515.30	9,147.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22.89	330.04	8,692.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38.13	286.44	8,551.69			
2010301		行政运行	267.67	267.67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8,542.59		8,542.59			
2010350		事业运行	0.89	0.8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26.99	17.88	9.1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16		141.1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16		141.1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0	43.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0	43.60				
205		教育支出	468.08	81.77	386.30			
20502		普通教育	440.43	81.77	358.66			
2050201		学前教育	440.43	81.77	358.6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7.64		27.6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7.64		2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6	5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8	5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9	3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9	17.89				
20810		社会福利	0.48	0.4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6	19.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6	19.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3	10.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	2.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4	6.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70		68.7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8.70		68.7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8.70		6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6	2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6	2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6	2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2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010.89	9,010.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40.43	440.4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16	54.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46	19.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8.70	68.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86	29.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9,623.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23.51	9,623.51		
	28	88.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8.19	88.19		
	29	88.3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9,711.70	总计	64	9,711.70	9,71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9,623.51	503.30	9,120.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10.89	318.05	8,692.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26.14	274.45	8,551.69	
2010301		行政运行	267.67	267.67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8,542.59		8,542.59	
2010350		事业运行	0.89	0.8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14.99	5.89	9.1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16		141.1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16		141.1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0	43.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0	43.60		
205		教育支出	440.43	81.77	358.66	
20502		普通教育	440.43	81.77	358.66	
2050201		学前教育	440.43	81.77	358.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6	5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8	5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5.79	3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9	17.89		
20810		社会福利	0.48	0.4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6	19.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6	19.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3	10.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	2.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4	6.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70		68.7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8.70		68.7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8.70		6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6	2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6	2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6	29.86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4.87	30201	办公费	3.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2.01	30202	印刷费	0.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9.0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0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4.54	30205	水费	2.01	310	资本性支出	1.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5	30206	电费	5.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95	30207	邮电费	2.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6.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30211	差旅费	1.9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91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48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7.03	公用支出合计					4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75.00	380.56	357.97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70.00	375.56	355.4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00.00	81.02	60.8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70.00	294.54	294.54
3.公务接待费	6	5.00	5.00	2.54
（1）国内接待费	7	---	---	2.5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3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2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1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2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1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113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9795.7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24.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66 万元，增长 27.2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967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93.54 万元，下降 17.0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9623.39 万元，占 99.51%；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7.84 万元，占 0.4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9795.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663.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76.51 万元，下降 16.9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32.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2 万元，增长 7.82%，主要原因：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其他收入。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515.30 万元，占 5.33%；项目支出 9147.85 万元，占 94.67%；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2565.80 万元，决算数 962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105.88 万元，决算数 901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56.44 万元，决算数 44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5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的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4.16 万元，决算数 5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46 万元，决算数 1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68.7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的预算。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9.86 万元，决算数 2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3.3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56.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0.09 万元，下降 32.53%，主要原因：合同制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列入项目资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2 万元，下降 5.3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 万元，下降 73.3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1.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1 万元，主要原因：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增加了固定资产。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80.56 万元，决算数 357.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06%；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6.12 万元，下降 27.5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75.56 万元，决算数 355.4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81.02 万元，决算数 60.88 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14%，主要原因：减少车辆购置。

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9.42 万元，下降 66.23%，主要原因：减少车辆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94.54 万元，决算数 294.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完成率高，财政资金利用率高。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8.41 万元，下降 5.88%，主要原因：减少了车辆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27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决算数 2.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8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70 万元，增长 202.87%，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较去年接待多 17 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累计接待 211 人次，主要是：来景学习交流的人员多。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2.01 万元，下降 57.09%，主要原因：去年部分费用报销了以前年度的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33.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54.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7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4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132.9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99.84%。其中，1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4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5.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项目支出佐证资料齐全，数据详实，评价合理，开展评价的各项工作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可持续效益，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23.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完整，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在整体支出绩效方面，部门总体产出情况较好，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需增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1）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整体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审核业务资料、审阅会计凭证、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①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

关要求，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市管中心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②年中根据年初设定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进行绩效跟踪监控，查摆问题，及时纠偏，保障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③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整理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收集、分析甄别，撰写绩效报告，经领导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

2. 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95分，绩效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计
权重	40	40	10	90
得分	40	40	10	9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

（1）公务用车数量（辆）

单位年初计划公务用车142辆，实际持有量142辆，实际持有率100%。

（2）更新购置车辆数

单位年初计划更新购置车辆数 5 辆，实际购置 3 辆，实际购置完成率 60%。

(3) 资产管理及办公用房管理软件平台

单位年初计划维护资产管理及办公用房管理软件平台 1 个，实际维护 1 个，实际维护率 100%。

(4) 物业管理面积（平方米）

单位年初计划物业管理建筑面积为 35.09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数 35.09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0%。

(5) 餐饮服务人数

单位年初计划餐饮服务人数 4100 人，实际服务人数 4100 人，实际完成率 100%。

(6) 节能技术推广次数

单位年初计划节能技术推广次数 3 次，实际推广 3 次，实际完成率 100%。

(7) 节能改造项目申报单位个数

单位年初计划节能改造项目申报单位个数 95 个，实际申报单位 95 个，实际完成率 100%。

(8) 周转房数量（套）

单位年初计划保障周转房 14 套，实际保障 14 套，实际保障率 100%。

2. 产出质量指标

(1) 公务用车运行保障率

单位年初计划公务用车运行保障率为 100%，实际保障率为 100%。

（2）物业管理合格率

单位年初计划物业管理合格率为 100%，实际合格率为 100%。

（3）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

单位年初计划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为 100%，实际保障率为 100%。

（4）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率

单位年初计划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率为 100%，实际推广率为 100%。

（5）周转房保障率

单位年初计划周转房保障率为 100%，实际保障率为 100%。

3. 产出时效指标

（1）公务用车保障及时率

单位年初计划公务用车保障及时率为 100%，实际及时率为 100%。

（2）物业管理及时率

单位年初计划物业管理及时率为 100%，实际及时率为 100%。

（3）重点工作办结率

单位年初计划重点工作办结率为 100%，实际办结率为 100%。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1）服务保障能力

大力实施标准化建设，以制度和标准管理机关事务，全面提升在公务出行、会议服务、机关食堂、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等方面的保障能力和保障水平，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打造高标准、高质量的机关后勤“服务品牌”。

（2）公共机构节能示范推广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市管中心先后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2 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关于在全市常态化开展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工作督查的通知》《景德镇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引领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关于大力推广低碳办会模式的通知》等多个制度文件，广泛推广公共机构节能示范，促使全市形成节约能源的新风尚。

2. 生态效益指标

（1）单位人均能耗下降率

2023 年度市管中心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节约工作，市本级公共机构总能耗 1.19 万吨标煤，人均综合能耗 98.65 千克标准煤/人，单位人均能耗下降 12%。

（2）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

2023 年度市管中心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节约工作，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4.6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 9%。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为规范履行工作职责，市管中心制定了《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规章制度汇编》《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行业）服务中心大楼管理办法（汇编）》《景德镇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景德镇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机关运行秩序，做到依法履职、依规办事、按规管理，保障公共机构高质量发展。

（2）制定能源消耗定额

为建设能源节约型政府，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节约工作，根据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的《江西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规定能源消耗定额细则。

（三）社会满意度

（1）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了解部门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市管中心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设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发放 100 份调查问卷。根据有效收回的调查问卷，分析统计服务群众满意度为 9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率高，未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导致项目资金沉淀。主要是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和审计专项资金、追加市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保障经费等结转下来的。

2.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需增强。部分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熟悉，对工作重点

把握不准，不够积极主动配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应经过科学论证，提高项目预算额度测算的准确性，按实际需求申请预算资金，把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避免盲目申请项目资金，降低项目资金历年结转结余率，从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2. 提高思想认识，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牢牢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结果运用四个维度，将预算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构建“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在每个环节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自评价，市管中心查摆问题，及时纠偏，总结经验，将自评结果作为今后开展工作的行动标杆，继续发扬优良作风，举措改正不足之处。同时，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将自评结果在门户网站或者财政网站按时保质公开，让财政资金执行情况和单位履职实效在阳光下运行。

本部门“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9,235		9,191.4		6,395.298		10	69.58	5
	政府预算资金		9235		9191.4		6395.29814		69.58
年度 总体 评价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市发展中心餐饮管理保障工作;目标2:做好市发展中心物业管理				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值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发展中心餐饮服务管理专项经费	-750万元	747.53	9	8.93	实际下达7197.34,资金冻结2037.66万元,市发展中心项目资金实	
市发展中心物业服务及其他综合服务管理专项经费			-3258万元	2564.7	2	0.94	实际下达7197.34,资金冻结2037.66万元,市发展中心项目资金实		
市发展中心房租专项经费			-4227万元	2177.37	1	0	实际下达7197.34,资金冻结2037.66万元,市发展中心项目资金实		
市发展中心公共区域水电气费用			-1000万元	905.7	8	6.11	实际下达7197.34,资金冻结2037.66万元,市发展中心项目资金实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道闸维护保养数	-20套	20	1	1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数	-4次	4	2	2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数	-4161套	4161	2	2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数	-1544具	1544	1	1			
		电梯维护保养数	-57台	57	1	1			
		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数	-724组	724	1	1			
		保障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3500人/	3500	1	1			
		物业管理绿化面积	-10.02万	10.02	1	1			
	物业管理建筑面积	-22.96万	22.96	1	1				
	质量 指标	道闸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2	2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2	2			
		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	-100%	100	2	2			
		会议服务保障率	-100%	100	2	2			
		水电气供应保障率	-100%	100	2	2			
		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合格	-100%	100	2	2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合格率	-100%	100	2	2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 指标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2	2			
电梯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2	2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100	2	2				
物业管理及时率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2	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干部职工用餐及时率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3	3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率	-100%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物业、食堂提供就业岗位	≥350个	35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食堂餐饮安全保障程度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环保、低碳、节约意识水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0.98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 etc 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机关服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

反映。

（五）学前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六）应用技术与开发：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九）能源节约利用：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加强和规范机关事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依据《2021 年市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市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保障有关事项的请示》和部门工作职责，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设立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项目。设立该项目，是为保障市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运转和市发展中心入驻单位后勤保障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为保障市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运转，负责服务中心大楼物业、餐饮等保障服务工作；为更好的做好发展中心入驻单位的餐饮保障工作，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及更新。（通过公开招投标购买 3 年物业服务、餐饮服务。）

（2）实施情况

市管中心制定《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

大楼管理办法（汇编）》，包括《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办公楼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安全保卫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会务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装修施工、设备安装运输管理办法》等，从制度上规范综合办公区的物业、膳食等服务。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购买服务，对市发展中心后勤物业服务、食堂运营服务进行了政府采购，与中标方“江西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按照合同进行管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启动标准化建设，运用“慧云”系统进行物业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得到各级领导充分肯定。制度饮食安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等系列管理标准，建立机关食堂食品安全监督考核机制，有效保障食堂饮食安全、营养、健康。

通过实施标准化、信息化、制度化建设，市管中心持续推进后勤保障工作向科学规范、精细高效迈进，不断提升管理、服务、保障效能。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来源情况

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项目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预算指标申请 9235 万元。市财政局审核后实际批复 9235 万元预算指标，实际可用金额 7197.34 万元，冻结金额 2037.66 万元。年初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下达给市管中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该项目共支出 6395.3 万元，其中：水费 132.8 万元，电费 691.34 万元，邮电费 18.82 万元，租赁费 1522.24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64.70 万元，膳食服务费 747.52，维修（护）费 416.17 万元，专用燃料费 51 万，委托业务费 6.3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项目，保障市发展中心综合服务运转。承担市本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和干部职工日常工作服务。

2. 阶段性目标

目标 1：做好市发展中心物业管理和餐饮服务工作的；

目标 2：做好水电气保障和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保证市发展中心正常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该项目绩效评价，考察 2023 年度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是否合规，项目设立与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发现亮点和问题，为今后该项目的实施提供意见、建议和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

该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是“2023年度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资金活动与项目管理活动的实施情况。

3. 绩效评价范围

该项目范围为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在“项目决策”指标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在“项目过程”指标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情况，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3）在“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文件要求，结合本行业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对2023年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梳理，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依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而形成的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框架、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方面，由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下再分二级和三级指标，将绩效指标进一步逐步细化，使绩效指标更具操作性、可衡量性。成本指标包括3个二级

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 4 个二级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指标包括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项目特点，依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文件要求，运用综合评价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综合评价法

通过项目立项过程、项目立项目标、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预期效果与实行结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建客观、科学的项目评价综合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3）社会调查法

通过对项目相关方开展问卷调查、访谈，进一步获取项目相关数据与重要信息，并对指标体系评价结果起到进一步论证作用；通过会议论证，不断完善评价内容。由于该项目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社会效益，故对实施方及受益方进行

了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及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 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研读相关文件、数据采集、调研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评价小组经过调研、研读项目基本概况、项目资金情况、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成效等的相关资料，审阅项目基本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 设计评价思路，制定指标体系

按照文件要求，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思路；根据评价思路，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评价指标逐级分解和细化，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收集数据，分析数据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发放表格和资料清单，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并核查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相关文件的合规性，将相关资料整理汇总。因项目涉及受益对象量大，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项目产生的社会效应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收集好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相关数据资料，经分析综合判断后完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工作。

4. 归纳总结，撰写报告

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对项目取得的成效与经验、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归纳总结，编制报告初稿，征求各方面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综合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过程实施符合财务和业务制度；项目产出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效益指标主要用定性指标衡量，达到预期效益。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通过科学合理的项目决策、健全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到有效保障。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评价结论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调研访谈、文件研读、数据采集、分析总结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估，评价小组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绩效分值为 85.98 分，得分率 95.53 %，项目绩效等级属于“优”。

指标	A 成本指标	B 产出指标	C 效益指标	D 满意度指标	得分
权重	20	40	20	10	90
分值	15.98	40	20	10	85.98
得分率	79.9%	100%	100%	100%	95.5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成本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15.98 分，得分率 79.9%。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和部门职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

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和部门职能，中心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设立该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缺乏事前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资料。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年初项目单位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清晰完整的描述了项目概况、项目目标、绩效目标等内容，项目总目标与项目需解决的问题相挂钩，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充分支持项目总目标，项目产出和效益计划符合客观实际需要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编制主要用于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人员费、水电气费用、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等，与项目支出内容相符。项目预算编制、额度测算是根据历年工作情况申请，经科学论证和按照标准编制；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重要性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及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为 40 分。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项目单位的相关资料显示，年初申请预算计划为 9235 万元，市财政局审核后实际批复 9235 万元预算指标，实际可用金额 7197.34 万元，冻结金额 2037.66 万元。年初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下达给市管中心。

2.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调整后批复 9235 万元，实际可用金额 7197.34 万元，冻结金额 2037.66 万元。项目实际总支出为 6395.3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率为 88.8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管中心规定财务管理工作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工作制度。经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5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支出费用，作为“三重一大”事项经中心党组会和办公会集体决策实施。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项目管理，市管中心制定了《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大楼管理办法（汇编）》，包括《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办公楼管理办法》、《景

《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安全保卫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装修施工、设备安装运输管理办法》等。为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市管中心制定了《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这些相关的业务和财务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做到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不存在调整的情况；项目购买服务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三）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

1.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市管中心严格执行饮食安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等系列管理标准，每月对机关食堂食品安全监督进行考核，有效保障食堂饮食安全、营养、健康，得到各方肯定和好评。强化配套功能监管，优化美化办公区环境。加强集中办公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营造平安、和谐、有序的办公环境，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2. 建立健全中心服务管理制度

市管中心制定了《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大楼管理办法（汇编）》，其中包括《景德镇市公共社会

事务（业）服务中心办公楼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安全保卫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装修施工、设备安装运输管理办法》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满意度指标包括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分析表可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市管中心制定了《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大楼管理办法（汇编）》，从物业、膳食、治安、设备维护维修等方面制定管理细则，做到管理有章可循，有制可依。物业方面，通过招投标方式购买服务，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制度。对大楼指示牌及各区域标示牌进行了区分制作。将工作制度牌上墙，对公共卫生间的卫生用具进行标准分类，科学管理高地压、地源热泵、水泵房、配电间等。

2. 利用新型技术，提供服务能力

市管中心充分利用高科技红利，启动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运用“慧云”系统进行物业管理，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较大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通过相应的系统模块实现对各部门的智慧管理，让管理变得智慧且高效。让现场人、事、

物、服务变得智慧化、移动化、信息化。

3. 招标采购服务，落实服务责任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购买服务，对发展中心后勤物业服务、食堂运营服务进行了政府采购，与中标方“江西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公共区域的水电气、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由有关科室及单位负责，根据具体情况做好服务保障，确保发展中心的公共区域水电气和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应更注重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应完全按照标准编制。2023年项目预算编制是根据往年工作情况申请，沿袭以前的做法，对编制质量重视程度不够。

2. 项目实施不可控因素导致执行偏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招投标中标方不可控因素导致财政资金未完全按计划执行，最终使得支付进度缓慢。

3. 项目支出跟踪监控有待加强。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对项目产出质量和效益关注度不够，不能及时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不能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职能。

六、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准确测算，认真研究，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保证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有效

性，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2. 加强项目绩效跟踪监控

项目单位要重视项目绩效跟踪监控，查漏补缺，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助推支出进度，促进绩效目标实现，从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